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偈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偈华	是	26,000,000	16.87%	6.36%	否	否	2023/6/4	2026/6/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6,000,000	-	6.36%	-	-	-	-	-	-

#### (二)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偈华	是	15,000,000	10.18%	3.84%	2021/5/6	2023/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偈华	是	11,000,000	7.14%	2.69%	2022/4/2	2023/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2,200,000	1.87%	0.54%	2020/1/9	2023/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4,800,000	4.07%	1.17%	2022/5/9	2023/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3,700,000	3.14%	0.91%	2023/4/6	2023/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000,000	-	9.1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39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告,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99,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7%,其中,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3,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6,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发表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3年6月14日,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中,中持环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66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763%。此次减持后,中持环保持有公司7,132,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中持环保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25-2023.6.14	66.7100	16.29	0.46763
	大宗交易		66.7100	-	0.46763
	合计		66.7100	-	0.46763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2023年5月19日公告此次减持计划前,中持环保已累计减持建工修复股份381.38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郭偈华	154,116,379	37.71%	67,025,000	66,335,000	43.04%	16.23%	0	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66,350,000	55,650,000	47.22%	13.62%	0	0
韩丹	3,021,860	0.74%	0	0	0.00%	0.00%	0	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31,408	6.22%	0	0	0.00%	0.00%	0	0
合计	300,423,378	73.51%	133,375,000	121,985,000	40.60%	29.85%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本公告所述总股本均指截至2023年6月9日的总股本。

注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目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表格中相关数据根据盐城珑欣2023年6月9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质押股份置换及偿还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55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3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3-027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代表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华睿干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干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三方签订了《华睿干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7亿元购买华睿干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合同于2023年6月15日生效,经董事长涂建华审批,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全额支付基金合同项下人民币7亿元申购款。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本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应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但公司尚未履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并说明在未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下,公司与华睿干和及华泰证券签订的基金合同是否生效;(2)本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包括合同签订和付款阶段各流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3)公司针对投资理财财务制定的财务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次投资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制度执行是否存在瑕疵。请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就基金合同是否生效发表意见。

二、公开资料显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由于巨额债务无法清偿,已被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至今尚未清偿完毕。此外,涂建华控

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目前尚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在此背景下,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决定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将7亿元申购款支付完毕。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披露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动机及必要性,相关产品底层投资情况和资金去向,核实投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涂建华及其关联方,并据此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基金管理人华睿干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员工规模为10人,累计管理资产管理规模为16亿元,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睿干和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如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债务规模等;(2)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领域、收益模式及退出机制,相关风险敞口及风险管控措施,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3)请公司就基金合同效力可能存在的争议、提前赎回的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方面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后续拟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应对措施。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积极消除风险隐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一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8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2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78.33%,是自2018年以来的最高值。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8.51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0.53亿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0.18亿元。就减值原因,年报解释称本集团所属的船舶制造企业船用设备、船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成本、维修成本大幅提高,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销售合同出现亏损,导致部分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根据外部信息,新船价格指数,截至2022年底,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5.3%,较2016-2021年均值上升24.9%,达到2009年2月以来最高水平;成本端方面,2022年,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有所回落,以SHP-E热轧卷板指数为参考,2022年底价格同比下降6.08%,2022年全年交易均价同比下降16.35%。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在2022年新船价格上涨且钢材价格回落的背景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高于2021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计算过程;(2)说明在以前年度就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并提供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6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出具的《补充告知函》,就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告知。

###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成立日期:2023-02-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汽车100%股权。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和沈阳地铁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出具的《补充告知函》,内容如下:“现就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补充告知如下。

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注册于2023年2月,其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设立目的为发展沈阳市的汽车产业,近3年来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沈阳汽车与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投资范围:沈阳汽车投资的主要是发展沈阳市的汽车产业,沈阳汽车拟作为沈阳汽车,以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的方式整体承接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华晨中国0.44%的股权,华晨集团持有的、全部质押给债权人的广发银行股份或其他形式处置的资产除外),包括核心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拟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及相关,包括核心破产重整中

国、金杯汽车、申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其他非上市公司,以及附件一清单所列示的融资租赁货物。沈阳汽车本次投资取得华晨企业持有的华晨中国、金杯汽车、申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进行单独报价。

交易对价:本次投资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64亿元整。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遴选规则,确定交易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主要交易架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将华晨集团100%股权调整至沈阳汽车。

资金来源:沈阳汽车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锁定期安排:重整投资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协议相关方不得约定其他锁定期安排。

履约能力: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承诺:沈阳汽车承诺并保证,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含境内境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主体及股东的各项资格要求。

要约收购及豁免:沈阳汽车完成金杯汽车要约收购豁免或要约收购义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后续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上述安排已写入《重整计划(草案)》,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合并重整相关项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重整相关程序通过后,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将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6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1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议如下:

- 聘任陈继娟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聘任王桂青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龚敏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继娟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龚敏同志自1998年公司上市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创始人团队成员之一,龚敏同志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在福田汽车的治理架构搭建、董事会建设、依法合规运作以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龚敏同志在任职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继娟同志多年来一直担任福田汽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8年5月 政治面貌:群众 学历:硕士 职务:高级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器(嘉兴)有限公司监事、雷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陈继娟同志、王桂青同志简历

附件:

#### 陈继娟同志简历

姓名:陈继娟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8年5月  
政治面貌:群众 学历:硕士  
职务:高级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器(嘉兴)有限公司监事、雷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器(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陈继娟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55,240

股,还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 王桂青同志简历

姓名:王桂青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桂青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6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北京宝沃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暨破产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1、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 一、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院”)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详见临2022-120号公告)。目前法院已裁定认可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陆续作出(2022)京01破91号、之二、之四、之五《民事裁定书》。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债权确认金额共计人民币3,984,085,550.7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2,508,182,277.48元;普通债权共计1,375,903,273.28元。

近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认可宝沃汽车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361,361,915.99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合计253,220,879.44元。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扣除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08,141,036.55元,以上破产财产总额在依法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分配。

### 二、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北汽汽车公司债权人,现阶段可分配破产财产金额为48,435,140.00元,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合计48,435,140.00元,其中抵押财产已抵偿获得清偿金额48,425,140.00元,另有应收质押财产变现额10,000元,普通债权合计1,375,903,273.28元。  
公司2021年末对宝沃汽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详见临2022-044、临2022-052号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继续跟进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